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工作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六)其他特殊性工作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架作業等之場所。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則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另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規劃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五、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輻射防護委員會、生物安全會規劃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六、工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 (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有害廢棄物管理等。
 2.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及內容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3.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訓練，課程時間及內容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除生物性及輻射性規劃之操作訓練，以上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皆為 3 年，期滿後每 3 年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再訓練。

- 七、其他特殊性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 八、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慈濟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 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